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138 - 1号

目 录

特别提示.....	1
重要内容提示.....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5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5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5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6
(一) 公司设立.....	6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6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8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9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9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2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安排.....	14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16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6
六、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7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9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9
(二) 律师意见结论.....	19
(三) 保荐意见结论.....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19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按照 1 : 0.7 的缩股比例进行缩股，从而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缩股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转换为流通股，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进行流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凤竹集团、香港振兴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凤竹集团、香港振兴承诺：在遵守前两项承诺的前提下，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凤竹纺织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凤竹集团、香港振兴同时承诺，在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5.5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凤竹纺织股票。但此承诺对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为对价进行收购活动不构成约束。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其以低于 5.50 元的价格出售凤竹纺织股票，则出售股票所获资金应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凤竹纺织。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0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5 日，具体为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四、本次改革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10 月 31 日起停牌，最晚于 1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1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1 月 10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

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5-85656506

传真：0595-85656941

公司网址：<http://www.fengzhu.com.cn>

电子信箱：tzzq@fengzhu.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凤竹纺织、公司	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竹集团	指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振兴	香港振兴实业公司；
光大工贸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天地环保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院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凤竹集团、香港振兴、光大工贸、天地环保、环保设计院；
本说明书	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凤竹纺织

英文全称：FUJIAN FENGZHU TEXTIL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缩写：FZFZ

证券代码：600493

法定代表人：陈澄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656506

传真：0595-85656941

联系人：苏志强

公司网址：<http://www.fengzhu.com.cn>

电子信箱：tzzq@fengzhu.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染纱、服装，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环保设施运营。

主营业务：漂染、染纱、织造和污水处理。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6,042,578	402,900,804	315,068,097
负债总额	65,492,961	211,453,720	156,663,891

主营业务收入	344,779,482	281,949,918	244,131,735
主营业务利润	69,513,244	61,943,562	48,687,812
利润总额	43,917,955	39,009,755	34,879,589
净利润	37,176,852	33,042,872	29,493,740
每股收益(元)	0.219	0.30	0.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8.89%	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20.17%	20.64%
每股净资产(元)	3.12	1.74	1.44
资产负债率	10.99%	52.48%	49.72%

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为：每股收益0.2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03%，每股净资产3.1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34,000,000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4月6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格5.25元/股。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92.57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11000.00	64.7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	33.00
香港振兴实业公司	4958.80	29.17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323.40	1.90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90	0.32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53.90	0.32
流通 A 股	6000.00	35.29
总股本	17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2000年1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032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审A字[2000]0058号《批准证书》批准，福建晋江凤竹针织漂染实业有限公司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0）外审字21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1000万元折为等额股份，变更设立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凤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	51.00
香港振兴实业公司	4958.80	45.08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323.40	2.94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90	0.49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53.90	0.49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04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自2004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11000.00	64.7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	33.00
香港振兴实业公司	4958.80	29.17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323.40	1.90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90	0.32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53.90	0.32
流通股 A 股	6000.00	35.29
总股本	17000.00	100.00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质控制人为凤竹集团，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法人代表：李春兴

注册资本：13,4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纺、化纤、鞋帽服装销售；公用工程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五金机电配件贸易。

凤竹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和水、电、汽的生产和销售。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凤竹集团目前还分别持有福建晋江恒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福建省泉州市凤竹公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市凤竹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福建省晋江安泰化工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福建凤竹环保有限公司 91%的股权、福建晋江凤竹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5%的股权。

2、持股情况

凤竹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5610 万股，股份性质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凤竹集团自公司上市以来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等变动事宜。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凤竹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1,065,804,857.12 元，净资产 260,554,341.56 元，2005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 15,346,110.90 元。

4、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1) 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凤竹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行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福建凤竹 纺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2005-5-31	2006-5-31	福建凤竹 集团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700.00
2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2005-7-20	2006-7-20		人民币	1000.00
3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2005-7-22	2006-7-22		人民币	2000.00
4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2005-4-13	2005-7-21		欧元	23.63
5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2004-6-17	2005-12-6		欧元	67.66
6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2004-8-27	2005-11-21		欧元	1.64
7		中国银行晋江支行	2004-8-27	2006-1-15		美元	0.81
8		兴业银行泉州晋江支行	2005-8-29	2005-11-29		人民币	270.00

(2)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凤竹集团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资金占用事项。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凤竹纺织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于 200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协议》。

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类型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	33.00	法人股

香港振兴实业公司	4958.80	29.17	外资法人股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323.40	1.90	法人股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90	0.32	法人股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53.90	0.32	国有法人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凤竹集团之股东、董事陈澄清先生、李萍影女士与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之股东、董事长陈锋先生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同时与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陈强先生、陈慧女士亦为父子(女)、母子(女)关系。

2、凤竹集团之股东、董事陈澄清先生、李萍影女士与香港振兴之股东、董事长李桂真女士分别为姐夫/妻妹、姐妹关系。

3、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之股东、董事长陈锋先生及其他两位股东陈强先生、陈慧女士为香港振兴之股东、董事长李桂真女士之外甥。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凤竹集团和香港振兴，分别持有公司33%和29.17%的股份。陈澄清先生持有凤竹集团32.6%的股权，为凤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桂真女士持有香港振兴100%的股权，为香港振兴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之前的6个月内，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有买卖凤竹纺织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

采取非流通股单向缩股的方式，即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按照1:0.7的缩股比例单向缩股，从而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如果按照缩股前后流通股与原非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的变化换算，该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4股对价股份。

2、对价数量：

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共减少3300万股。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单向缩股。对价支付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3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改革前的17000万股减少到13700万股。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00	33.00%	16,830,000	0	39,270,000	28.66%
2	香港振兴实业公司	49,588,000	29.17%	14,876,400	0	34,711,600	25.34%
3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3,234,000	1.90%	970,200	0	2,263,800	1.65%
4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9,000	0.32%	161,700	0	377,300	0.275%
5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539,000	0.32%	161,700	0	377,300	0.275%
	小计	110,000,000	64.71%	33,000,000	0	77,000,000	56.20%
	流通股	60,000,000	35.29%	0	0	60,000,000	43.8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33,000,000	0	137,000,000	100.00%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6,850,0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12个月后	见注1
		6,850,0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24个月后	
		25,570,0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36个月后	
2	香港振兴实业公司	6,850,0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12个月后	见注1
		6,850,0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24个月后	
		21,011,6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36个月后	
3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	2,263,8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12个月	
4	三明市天地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7,3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12个月后	
5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377,300	方案实施之日起 12个月后	

注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凤竹集团、香港振兴承诺，在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5.50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凤竹纺织股票。但此承诺对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为对价进行收购活动不构成约束。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9,000	-539,0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873,000	-59,873,000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9,588,000	-49,588,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377,300	377,3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1,911,100	41,911,1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34,711,600	34,711,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0	77,000,000	7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股	60,000,000	0	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股份总额		170,000,000	33,000,000	137,000,000
------	--	-------------	------------	-------------

7、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凤竹纺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改革方案，未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凤竹纺织基本面分析

凤竹纺织所处行业为纺织行业，主要业务可分为漂染、染纱、织造和污水处理。主要产品包括针织坯布、针织成品布和筒子色纱。以上产品主要作为制作各种童装、运动服、内衣和外衣的面料。公司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80%的设备达到世界先进或领先水平。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际生态纺织品 Oeko-TEX Standard100 标准认证,并成为我国少数通过该标准认证的纺织企业之一。公司是福建针织漂染行业中第一家取得漂染筒子色纱和针织成品布 Oeko 生态纺织品标准婴儿产品及直接接触皮肤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厂家,产品达到发达国家纺织品市场的环保标准,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提供了保证。2004 年度及 2005 年 1-9 月，凤竹纺织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477.95 万元、33998.54 万元，同比增长 22%、40%；实现净利润 3717.69 万元、3702.80 万元，同比增长 13%、68%，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对价的测算

(1) 对价安排依据

由于股权分置原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投入比例与目前两者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是不一致的。在全流通环境下发行价格溢价较少，流通股东在同等出资条件下获得的股权比例应较股权分置环境下发行获得的股权比例高。因此，在全流通条件下，追溯调整两类股东应该持有的股权比例，从而合理确定对价水平。

(2) 测算过程

A. 全流通下 IPO 发行价格

凤竹纺织属于纺织服装行业，根据彭博社资料，美国股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7 倍左右，香港股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8 倍左右，日本股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4 倍左右。

凤竹纺织是于 2004 年 4 月完成公司首次发行，公司 2003 年每股收益为 0.30 元，比照上述国外全流通市场的经验数据，结合公司行业、股本规模、成长性、盈利状况、管理能力等，预计全流通条件下凤竹纺织首次发行可获 13 倍发行市盈率。

因此，

全流通下凤竹纺织 IPO 发行价格 = $0.30 \times 13 = 3.9$ (元)

B. 调整流通股股东持股应占比例

200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5.25 元，原非流通股数 11000 万股，因此，

全流通下 IPO 时原流通股股东应获得股数 = $6000 \times 5.25 / 3.9 = 8077$ (万股)

全流通下流通股应占总股本比例 = $8077 / (8077 + 11000) = 42.34\%$

C. 非流通股缩股比例

目前凤竹纺织非流通股股本 11000 万股，流通股股本 6000 万股。根据全流通条件下流通股应占总股本比例的要求，非流通股股本按比例缩小，流通股股本保持不变，则，

非流通股本缩减后的股数 = $6000 / 42.34\% - 6000 = 8171$ (万股)

则，非流通股缩股比例 = $8171 / 11000 = 0.74$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确定非流通股缩股比例为 1 : 0.7。

(3) 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A. 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提高

本方案对价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减少，原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不变,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由改革前的 64.71% 下降到改革后的 56.2%,原流通股股东占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35.29%提高到 43.80%,其享有的公司权益比重上升了 24%。

B. 流通股内在价值得以提升

本次缩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到 13700 万股,缩股后按照 2005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将由 3.14 元提高到 3.89 元,每股收益将由 0.218 元提高到 0.27 元,因此,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价值将得到大幅提升。

(4) 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按每 1 股缩为 0.70 股以获得流通权,这一对价安排高于按历史投入追溯调整所对应的对价水平。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价安排合理,符合凤竹纺织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凤竹集团、香港振兴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凤竹集团、香港振兴承诺:在遵守前两项承诺的前提下,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凤竹纺织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 凤竹集团、香港振兴同时承诺,在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5.5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

应调整), 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凤竹纺织股票。但此承诺对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为对价进行收购活动不构成约束。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 若其以低于 5.50 元的价格出售凤竹纺织股票, 则出售股票所获资金应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凤竹纺织。

2、履约能力分析

承诺方依法拥有对承诺所涉股份的处置权, 具备了支付对价和决定承诺所涉股份在改革后出售时间等事项的能力。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以书面形式做出声明, 保证忠实履行所做的各项承诺, 但仍可能存在因承诺人违背所做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此, 非流通股股东及凤竹纺织将采取如下措施, 有效防范承诺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1) 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凤竹纺织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相关承诺确定的可流通时间和可流通股份数量办理相应股份托管手续, 确保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承诺时间及承诺数量上市流通。凤竹纺织将及时披露上述托管手续的办理情况, 并在公司股票复牌日之前完成相关手续。

(2) 凤竹集团、香港振兴将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 按照有关规定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开立股票资金账户, 并办理相应股份托管手续, 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以确保履行最低价减持承诺。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任何相关利益方因承诺方出现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 承诺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应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损失无法计算的, 以违约方因此获得的利益或减少的支出额计算。

凤竹集团和香港振兴同时承诺, 在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如以低于 5.50 元的价格出售凤竹纺织股票, 则出售股票所获资金应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凤竹纺织。

5、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

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建立有效监督和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股权分置改革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有效地改善了大股东控制的局面，形成良好的制约机制。

2、有利于形成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必然导致与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都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同时也必须承担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全体股东共同关注点，公司的股价成为全体股东价值评判的共同标准。

3、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

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建立起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凤竹纺织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内容上、程序上、形式上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方案内容公开合理；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

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改革而受损害。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问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建立更为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同时，全体股东将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建立公司治理共同的利益基础，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六、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况，则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将无法实施。

（二）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上述国有股权的处置方案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然没有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福建省国资委已就同意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参与凤竹纺织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意向性批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涉国有股权处置方案的报送、审批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之中。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将抓紧做好上述报批工作，力争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亦将密切关注上述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三）未获得外资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文件，批准文件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后尽快办理并尽力取得有关外资管理审批文件。若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仍无法取得审批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最终未获批准，则外资股东香港振兴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也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方案其他部分内容不受影响。

（四）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五）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使部分投资者蒙受损失。另外，若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公司有关重要信息，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优厚的回报。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之前的六个月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亦未曾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凤竹纺织及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审核程序通知》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凤竹纺织已具备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报条件。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有效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愿意推荐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因缩股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30日